

黄河交通学院文件

黄交院教学〔2024〕17号

关于印发黄河交通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学校各部门：

现将《黄河交通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主动公开）

黄河交通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和专业实践能力，促进学科竞赛高质量发展，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学科竞赛工作的指导意见》（教高〔2022〕16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科竞赛是指黄河交通学院学生经学校批准，以黄河交通学院名义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黄河交通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和专任教师。

第四条 学校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大学生学科竞赛。原则上全日制在校生应至少参加一次学科竞赛。

第二章 竞赛分类

第五条 黄河交通学院主办、承办和参与的各级各类学生学科竞赛，分为国家级、省级、校级三个级别进行管理。

（一）国家级竞赛：纳入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的学科竞赛（赛项根据每年度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进行调整）。其中根据竞赛的影响力和参与面分为 A、B、C 三档（见附件 1）：

A 类：主要指由教育部等几个国家部委和国家委员会主办的

竞赛；

B类：主要指由教育部明确资助的竞赛；

C类：主要指高等教育研究所或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竞赛。

（二）省级竞赛：国家级竞赛的河南省选拔赛和跨省大区赛；河南省教育厅主办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其中国家级A、B、C类赛事的省内选拔赛分别记为省级A、B、C类赛事。河南省教育厅主办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记为省级B类赛事。

（三）校级竞赛：省级（含）以上学科竞赛的校内选拔赛和黄河交通学院主办的全校性学科竞赛。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学科竞赛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分类实施。校团委负责“挑战杯”大学生系列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的牵头实施；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创新创业类竞赛的牵头实施；教务处负责其他学科竞赛的牵头实施。

第七条 校级组织机构职责

学校成立学科竞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组委会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教学、学生和就业创业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教务处、学生处、校团委、创新创业学院和其他二级学院（部）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为：

（一）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结合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生竞赛在人才培养中的地位 and 作用，确定重点建设的竞赛项目；

- (二) 统筹安排学科竞赛承办单位;
- (三) 审批各类学科竞赛工作方案;
- (四) 负责管理、监督竞赛经费的分配与使用;
- (五) 检查、考核学科竞赛过程与成效;
- (六) 统筹学科竞赛总结、表彰和奖励等事项。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承担学科竞赛组委会日常工作。

第八条 院级组织机构职责

根据竞赛内容确定具体承办单位，并设立学科竞赛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组长由牵头承办的二级学院（部）院长（主任）担任，副组长由牵头和合作学院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副主任）担任，成员由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教师和辅导员组成。其主要职责为：

（一）每年年初向学科竞赛组委会递交本年度学科竞赛承办计划表（见附件2）；

（二）负责制定学生竞赛工作方案（内容包括工作组人员构成、赛前培训计划、经费预算等）；

（三）负责组织校内竞赛的宣传、动员及参赛选手的选拔、命题、培训、评审与颁奖等工作；

（四）负责落实竞赛所需场地、仪器设备和指导教师的选派等工作，指导教师要认真做好参赛学生赛前培训、指导、考核和竞赛期间学生安全及赛后报账等资料归档工作；

（五）负责整理获奖文件、证书、奖杯、报道等归档资料，

组织赛后总结、经验交流等工作，同时报送归口管理部门备案；

(六)负责落实学校学科竞赛组委会及其办公室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校学科竞赛组委会发布年度学科竞赛指导目录。其中省级(含)以上参赛目录依据上年度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评估排行榜和河南省教育厅主办的学科竞赛确定。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部)参加省级(含)以上项目选拔赛和组织校级学科竞赛，均应遵循如下规定申报、组织。

(一)赛前承办单位办理赛前准备工作，竞赛申报流程：二级学院(部)填报《黄河交通学院学科竞赛项目承办申请表》(见附件3)及拟定的竞赛方案和经费预算—→报竞赛承办部门初审—→报校学科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审核—→报校学科竞赛组委会审定—→校学科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发布通知—→承办竞赛的二级学院(部)具体实施。

(三)竞赛申报材料：主要包括竞赛背景、组织机构和竞赛方案、联系方式等。

(四)竞赛启动时间：原则上各项学科竞赛项目至少提前15天启动，需提交参赛作品的学科竞赛启动时间为正式竞赛前一个月。各二级学院(部)在组织安排学科竞赛前需要按要求规划各项竞赛的启动时间。

(五)赛后材料归档：竞赛组织单位需在竞赛结束一个月内，将获奖证书(奖状)或获奖有效证明扫描件、竞赛获奖作品、选

手比赛照片、学生参赛报名表和电子版（参赛表纸质版需要加盖各二级学院（部）公章）、竞赛活动总结、费用请示、评委打分表等报送校学科竞赛组委会办公室登记备案。凡未向学生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备案，或赛后未提交归档材料的赛事，奖励不予兑现。

第十一条 凡由学校经费出资完成的竞赛作品，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作品由承办部门妥善保管。若获得作品发生专利（技术）转让，其转让费用的一部分可用于发放奖励。

第五章 奖项设置及等级确定

第十二条 设置学科竞赛优秀组织单位奖

根据《参加各级各类赛事计分标准》（见附件4），对组织工作出色、参赛成绩突出的单位予以表彰奖励。按照二级学院年度竞赛获奖积分从高到低，每年评选出2个“学科竞赛优秀组织单位”。学科竞赛优秀组织单位当年度至少应获得一项国家级B类（含）学科竞赛一等奖。所有赛事计分在每年12月汇总后报学科竞赛组委会办公室（汇总表见附件5）。

第十三条 同一项目不重复计算奖励

同一项目中同一赛道指导多个队伍（个人）、在多级比赛中获奖，只计最高奖项；团体项目的奖金按队员人数进行平均分配。

第十四条 未设等级赛项的获奖项目

未设等级赛项的获奖项目均按该项目所属比赛类别的二等奖计。按名次设奖的比赛，获奖等级中第一名等同于一等奖，第二名等同于二等奖，以此类推。若竞赛活动主办方设立特等奖，则对应本办法的一等奖，以此类推。

第十五条 校级竞赛组织形式及等级比例设置

（一）校级竞赛组织形式

省级（含）以上赛事的校内选拔赛参赛形式，应和上级要求保持一致，即上级赛事要求以团队形式参赛，校内选拔赛必须以团队形式进行组队参赛，不得以个人赛代替团队赛。

（二）校级竞赛获奖等级比例设置

校级竞赛获奖等级比例原则上设定为一等奖（≤5%）、二等奖（≤10%）、三等奖（≤15%），按获奖团队/人数=（获奖比例×参赛团队/参赛人数）计算，成绩合格的团队（个人）方可列入获奖名单。获奖比例可根据赛项参赛情况进行适度调整，不设置优秀奖，如有需要可设置优秀组织奖。

第六章 表彰奖励

第十六条 将学科竞赛纳入校级、部门和学院荣誉表彰体系。学校根据每年的竞赛成绩，对获奖学生、指导教师、学科竞赛项目负责人和竞赛组织承办单位予以表彰激励。

第十七条 对竞赛获奖学生的激励

（一）按照有关文件规定认定公共选修课程学分；

（二）按照《黄河交通学院学生素质拓展与考核标准》（黄交院办〔2020〕57号）规定认定素质拓展学分；

（三）按照《黄河交通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黄交院教学〔2020〕37号）规定认定授予学士学位条件；

第十八条 对竞赛指导教师的奖惩

（一）对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团体赛）获奖的教师奖励

标准如下：

赛事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A类	5000元/队	3000元/队	2000元/队
	B类	1000元/队	800元/队	600元/队
	C类	500元/队	300元/队	200元/队
省级	A类	500元/队	300元/队	200元/队
	B类	200元/队	-	-
	C类	-	-	-

其中 A 类赛事奖励标准分别由校团委、创新创业学院确定。个人项目奖励按照团体项目奖励标准的 50% 执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扩大赛事参与面，同一赛道中指导多个队伍的教师，仅奖励最高级别。

（二）对参与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的老师，在职称评定、教学考核、评先评优、相关项目评审中给予倾斜。

参加省级（含）以上赛事，需采用校内选拔赛结果，原则上不得变更指导教师和参赛学生；凡有违公平公正，私自变更指导教师和参赛学生的承办单位，当年不得评为“学科竞赛优秀组织单位”，相关教师取消当年所有赛事奖励。

第十九条 对二级学院（部）的激励

学校设立学科竞赛专项资金。对组织参加省级（含）以上学科竞赛及承办全校性学科竞赛的二级学院（部）给予经费支持。

第二十条 教师奖励发放

各二级学院（部）以部门为单位，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汇总

至学科竞赛与创新办公室，经审核无误后，统一进行发放。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学校将追回所有奖励，且当学年教学业绩不得评为良好（含）以上等级。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科竞赛经费实行分级管理。学校层面承担教师奖励费用以及面向全校学生的综合性学科竞赛工作费用，由赛事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经费使用管理；各教学单位承担面向本学院（部）学生的学科竞赛工作费用，纳入本单位预算，在统筹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二条 学科竞赛经费执行学校财务制度与审批程序。可开支范围包括报名费、外出培训费、邮寄费、耗材费及差旅费等，不在前述范围内的费用一律不报销，报销时列出各项支出明细，借助第三方软件进行的校内选拔赛只报销证书费用。各项费用标准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三条 各项学科竞赛经费报销须在经费预算范围内开支。未经学校批准自行参加学科竞赛的，其费用不予报销。

第二十四条 学校鼓励企业或单位为竞赛提供赞助，赞助企业或单位经学校同意可获冠名权。

第二十五条 外出参加赛事，不再单独设置领队教师，从指导教师中选择1名教师作为赛事领队教师，非赛事指导教师不得前往赛事现场。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大学生学科竞

赛管理办法》（黄交院教学学〔2022〕17号）同时废止。凡是上级有明确规定的，按照上级要求执行；凡是校内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院级竞赛参照本办法执行。

- 附件：
1. 黄河交通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目录
 2. 黄河交通学院 20XX 年学科竞赛承办计划表
 3. 黄河交通学院学科竞赛项目承办申请表
 4. 各级各类赛事计分标准
 5. 黄河交通学院 20XX 年学科竞赛获奖统计表

附件 1

黄河交通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目录

序号	竞赛名称	竞赛级别	承办单位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竞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A 类	创新创业学院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 A 类	校团委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国家级 A 类	校团委
4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国家级 B 类	机电工程学院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 B 类	基础教学部
6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国家级 B 类	智能工程学院
7	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	国家级 B 类	-
8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 B 类	机电工程学院
9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国家级 B 类	艺术设计学院
10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国家级 B 类	汽车工程学院 智能工程学院
11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国家级 B 类	交通工程学院
12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国家级 B 类	经济管理学院
13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国家级 B 类	汽车工程学院
14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国家级 B 类	经济管理学院
15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国家级 B 类	基础教学部
16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国家级 B 类	艺术设计学院
17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国家级 B 类	创新创业学院
18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国家级 B 类	-

19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①RoboMaster、②RoboCon	国家级 B 类	机电工程学院
20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国家级 B 类	经济管理学院
21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国家级 B 类	交通工程学院 汽车工程学院 机电工程学院
22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 B 类	机电工程学院 汽车工程学院 艺术设计学院
23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国家级 B 类	机电工程学院
24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B 类	创新创业学院
25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国家级 B 类	智能工程学院
26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①大数据挑战赛、②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③移动应用创新赛、④网络技术挑战赛、⑤人工智能创意赛	国家级 B 类	智能工程学院
27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国家级 B 类	机电工程学院 智能工程学院
28	米兰设计周一—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国家级 B 类	艺术设计学院
29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国家级 B 类	交通工程学院
30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国家级 B 类	基础教学部
31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B 类	机电工程学院
32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国家级 B 类	-
33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国家级 B 类	智能工程学院
34	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国家级 B 类	艺术设计学院
35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国家级 B 类	交通工程学院
36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B 类	机电工程学院
37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国家级 B 类	机电工程学院
38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国家级 B 类	智能工程学院
39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国家级 B 类	创新创业学院

40	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RAICOM)	国家级 B 类	机电工程学院
41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大赛	国家级 B 类	智能工程学院
42	华为 ICT 大赛	国家级 B 类	智能工程学院
43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国家级 B 类	智能工程学院
44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CULSC)	国家级 B 类	-
45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国家级 B 类	基础教学部
46	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国家级 B 类	交通工程学院
47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①品牌策划竞赛②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竞赛③国际贸易竞赛④创新创业竞赛⑤会计与商业管理案例竞赛	国家级 B 类	经济管理学院
48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国家级 B 类	创新创业学院
49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国家级 B 类	机电工程学院 智能工程学院
50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国家级 B 类	艺术设计学院
51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国家级 B 类	机电工程学院 智能工程学院
52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国家级 C 类	汽车工程学院
53	“21 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国家级 C 类	基础教学部
54	iCAN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C 类	创新创业学院
55	“工行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	国家级 C 类	经济管理学院
56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国家级 C 类	基础教学部
57	“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	国家级 C 类	基础教学部
58	百度之星 ● 程序设计大赛	国家级 C 类	智能工程学院
59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国家级 C 类	艺术设计学院
60	全国大学生水利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 C 类	交通工程学院
61	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	国家级 C 类	-
62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 C 类	-

63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大赛	国家级 C 类	智能工程学院
64	全国大学生花园设计建造竞赛	国家级 C 类	艺术设计学院
65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国家级 C 类	智能工程学院
66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与对抗技术竞赛	国家级 C 类	智能工程学院
67	全国大学生测绘学科创新创业智能大赛	国家级 C 类	交通工程学院
68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国家级 C 类	经济管理学院 基础教学部
69	全国大学生能源经济学术创意大赛	国家级 C 类	汽车工程学院 经济管理学院
70	全国大学生基础医学创新研究暨实验设计论坛 (大赛)	国家级 C 类	-
71	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	国家级 C 类	艺术设计学院
72	全国本科院校税收风险管控案例大赛	国家级 C 类	经济管理学院
73	全国企业竞争模拟大赛	国家级 C 类	经济管理学院
74	全国高等院校数智化企业经营沙盘大赛	国家级 C 类	经济管理学院
75	全国数字建筑创新应用大赛	国家级 C 类	交通工程学院
76	全球校园人工智能算法精英大赛	国家级 C 类	智能工程学院
77	国际大学生智能农业装备创新大赛	国家级 C 类	汽车工程学院 机电工程学院
78	“科云杯”全国大学生财会职业能力大赛	国家级 C 类	经济管理学院
79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国家级 C 类	汽车工程学院 机电工程学院
80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Tac	国家级 C 类	机电工程学院
81	世界技能大赛(高职赛)	国家级 C 类	机电工程学院
82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高职赛)	国家级 C 类	机电工程学院

83	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 (高职赛)	国家级 C 类	汽车工程学院 交通工程学院 机电工程学院 智能工程学院 经济管理学院
84	码蹄杯全国职业院校程序设计大赛 (高职赛)	国家级 C 类	智能工程学院
<p>备注：1. 以上竞赛项目河南省选拔赛为省级；2. 河南省教育厅下文组织的各类学科竞赛为省级，推选至国家的竞赛项目为国家级；3. 省级竞赛黄河交通学院选拔赛及黄河交通学院组织的全校各类学科竞赛为校级。4. 赛项随每年度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进行调整。</p>			

附件 2

黄河交通学院 20XX 年学科竞赛承办计划表

申报单位:

制表时间: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计划承办时间	可参赛专业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制表人:

部门领导签字:

经费 预算	报名费、交通费、 住宿费、生活补 助等（组织竞赛 费用）	支出项目	金额（元）	计算依据及理由
				合 计
申报单位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交学科竞赛与创新办公室；一份由相关二级学院(部)存档。

附件 4

各级各类赛事计分标准

竞赛级别		得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A 类	100 分	80 分	60 分
	B 类	80 分	60 分	50 分
	C 类	60 分	50 分	40 分
省级	A 类	50 分	30 分	20 分
	B 类	30 分	20 分	10 分
	C 类	20 分	10 分	5 分
校级		5 分	3 分	2 分

校内发送： 各二级学院（部）、学校各部门

黄河交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6月3日 印发
